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人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實施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新設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。
- (三) 課程概述之編撰及審定。
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，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7至9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代表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5人，學生代表至少1人，並得聘請畢業系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。

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專任教師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必須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九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報備查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